

##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5年10月29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8名董事现场出席，武利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